

《2020 年入境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C950 |
| 2. | 修訂成文法則 | C950 |
| 第 2 部 | | |
| 修訂《入境條例》 | | |
| 3. | 加入第 6A 條 | C952 |
| | 6A. 關乎運輸工具上的人的規例 | C952 |
| 4. | 修訂第 17I 條 (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乃屬犯罪) | C956 |
| 5. | 修訂第 32 條 (羈留以等候遣送或遞解離境) | C958 |
| 6. | 修訂第 36 條 (以擔保代替羈留) | C960 |
| 7. | 修訂第 37V 條 (酷刑聲請何時獲最終裁定) | C960 |
| 8. | 修訂第 37Y 條 (提交酷刑聲請表格) | C962 |
| 9. | 修訂第 37Z 條 (提出酷刑聲請的效果) | C962 |

| 條次 | 頁次 |
|-----|---|
| 10. | 加入第 37ZAB 及 37ZAC 條 C964 |
| | 37ZAB. 聲請人出席會面 C964 |
| | 37ZAC. 用作溝通的語文 C966 |
| 11. | 修訂第 37ZB 條 (要求提供資料等的權力) C966 |
| 12. | 修訂第 37ZC 條 (醫療檢驗) C968 |
| 13. | 修訂第 37ZD 條 (聲請人的可信性) C970 |
| 14. | 修訂第 37ZG 條 (在未能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 情況下, 酷刑聲請當作已被撤回) C972 |
| 15. | 修訂第 37ZI 條 (酷刑聲請的決定) C974 |
| 16. | 修訂第 37ZK 條 (羈留以等候最終裁定) C974 |
| 17. | 修訂第 37ZN 條 (撤銷決定的理由) C976 |
| 18. | 修訂第 37ZS 條 (上訴通知) C978 |
| 19. | 修訂第 37ZT 條 (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 C980 |
| 20. | 加入第 37ZTA 條 C982 |
| | 37ZTA. 撤回上訴 C982 |
| 21. | 修訂第 37ZV 條 (通知) C984 |
| 22. | 修訂第 37ZZ 條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C984 |
| 23. | 修訂第 38AA 條 (禁止接受僱傭工作及開辦業務等) C986 |

| 條次 | 頁次 |
|------|--|
| 24. | 修訂第 40 條 (無有效旅行證件而抵達的飛機乘客) C986 |
| 25. | 修訂附表 1A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C986 |
| 26. | 加入附表 5 C1004 |
| 附表 5 | 關於《2020 年入境 (修訂) 條例》的保 留及過渡條文 C1004 |

第 3 部

修訂其他成文法則

第 1 分部——修訂《武器條例》(第 217 章)

| | |
|-----|----------------------------|
| 27. |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C1024 |
|-----|----------------------------|

第 2 分部——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 | |
|-----|------------------------------|
| 28. | 修訂第 3 條 (代政府等管有) C1024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入境條例》，以對關乎提出和處理酷刑聲請及上訴的程序及規定，作出修改；釐清提出酷刑聲請的效果；賦權予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將若干職能轉授予副主席；修改撤銷決定的理由；修訂若干關乎羈留合法性的條文；擴闊根據第 38AA 條禁止接受僱傭工作的人士類別，並調高可對僱用該等人士判處的刑罰；就第 17I 條所訂罪行發生時法人團體及合夥中的有關連人士的法律責任，訂定條文；對無有效旅行證件而抵達香港的飛機乘客的個案，調高可判處的刑罰；賦權予保安局局長，訂立關乎提供運輸工具上的人的資料的規例；修訂《武器條例》及《火器及彈藥條例》，使入境事務隊成員能管有若無該等修訂即被該等條例禁止管有的槍械及武器；並就過渡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0 年入境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第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第 2 部

修訂《入境條例》

3. 加入第 6A 條

第 II 部，在第 6 條之後——

加入

“6A. 關乎運輸工具上的人的規例

- (1) 保安局局長可訂立規例——
 - (a) 就向處長提供該等規例指明的、關乎某運輸工具、其乘客或其乘組人員的資料或數據，訂定條文；及
 - (b) 賦權予處長，指示某運輸工具可或不可運載某乘客或該運輸工具的某乘組人員。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以下任何項目訂定條文——
 - (a) 於何時、透過何種方法或系統和採用何種格式及方式，向處長提供有關資料或數據；
 - (b) 處理或處置根據該等規例收集的資料或數據；及
 - (c) 處長或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或執行該等規例所訂的任何權力或職能。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規定任何人 (不論該人身在何處) 進行任何作為, 和規管可全部或部分在香港境外作出的作為或發生的事宜;
 - (b) 概括地適用, 或就不同的個案或不同類型的個案, 訂立不同條文;
 - (c) 賦權予處長, 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運輸工具, 或任何類別的人或任何類別的運輸工具, 使其不受該等規例的任何規定所規限; 及
 - (d) 載有任何保安局局長認為適當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證據條文、過渡條文、保留條文或補充條文。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 可規定違反 (包括就全部或部分在香港境外作出的作為、或發生的事宜、或沒有作出作為而違反) 規例, 即屬犯罪, 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的罰款。
- (5) 在本條中——

乘客 (passenger) 指由或將要由某運輸工具運載而不屬乘組人員的人;

乘組人員 (member of the crew) 就某運輸工具而言, 指實際受僱從事該運輸工具的運作或服務的人;

運輸工具 (carrier) 指飛機, 亦指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任何其他交通工具。”。

4. 修訂第 17I 條 (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乃屬犯罪)

(1) 第 17I(1) 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

- (a) 如該僱員並非受禁僱員——罰款 \$350,000 及監禁 3 年；或
- (b) 如該僱員是受禁僱員——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0 年。”。

(2) 在第 17I(4) 條之後——

加入

“(5) 如——

- (a) 某法人團體犯本條所訂罪行；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類似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6) 如——

- (a) 某合夥中的合夥人犯本條所訂罪行；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 (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士) 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士，亦屬犯該罪行。

- (7) 在本條中——

受禁僱員 (prohibited employee) 指根據第 38AA 條禁止接受任何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的人。”。

5. 修訂第 32 條 (羈留以等候遣送或遞解離境)

第 32(4A) 條——

廢除

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顧及令該項羈留為期的長短屬有理可據的所有情況下，該項羈留的為期屬合理，則該項羈留並不因為其為期的長短而屬不合法。上述情況包括 (如屬羈留某人以等候將其遣離香港)——

- (a) 其他在等候遣離香港的人的數目，是否令為將該人遣離而正在或已經耗用的時間屬合理；

- (b) 調撥用於根據本條例將人遣離香港的人力及財政資源，是否令為將該人遣離而正在或已經耗用的時間屬合理；
- (c) 安排將該人遣離的可能程度；
- (d) 將該人遣離，有否 (不論直接或間接) 受該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阻礙或拖延，包括該人沒有取得 (或沒有提供協助以取得) 由香港境外地方的有關當局發出的、讓該人進入該地方所需的批准；
- (e) 發出 (d) 段提述的批准所需的時間；及
- (f) 直接或間接阻礙或拖延將該人遣離的、處長無法控制的因素。”。

6. 修訂第 36 條 (以擔保代替羈留)

第 36(1A)(c) 條——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第 37ZAB 條的規定出席會面。”。

7. 修訂第 37V 條 (酷刑聲請何時獲最終裁定)

(1) 第 37V(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如該決定遭上訴)上訴委員會收到根據第 37ZTA 條發出的、撤回該上訴的通知，或該上訴已獲處理。”。

(2) 第 37V(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如該撤銷決定遭上訴)上訴委員會收到根據第 37ZTA 條發出的、撤回該上訴的通知，或該上訴已獲處理。”。

8. 修訂第 37Y 條 (提交酷刑聲請表格)

第 37Y(3)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入境事務主任信納——

- (i) 聲請人已作出 (或曾作出) 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該限期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但
- (ii) 聲請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將會不能 (或沒有) 在該限期內，交回已填妥的表格。”。

9. 修訂第 37Z 條 (提出酷刑聲請的效果)

(1) 第 37Z(2)(a) 條——

廢除

“性；或”

代以

“性；”。

- (2) 第 37Z(2)(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3) 在第 37Z(2)(b) 條之後——

加入

- “(c) 阻止政府在有以下情況之後，為作出遣離該聲請人的安排，而與任何一方 (包括存在酷刑風險國家) 聯繫——
- (i) 該酷刑聲請已根據第 37ZI 條駁回；
 - (ii) 已根據第 37ZL(1) 條，作出關乎該酷刑聲請的撤銷決定；或
 - (iii) 該酷刑聲請已被撤回。”。

10. 加入第 37ZAB 及 37ZAC 條

在第 37ZA 條之後——

加入

“37ZAB. 聲請人出席會面

- (1) 聲請人須於入境事務主任在第 37Y(1) 條提述的書面要求中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會面，以提供關乎其酷刑聲請的資料，並回答關乎其酷刑聲請的問題。
- (2) 上述會面的日期，須在第 37Y(2)(a) 條所指的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限期屆滿之後。
- (3) 如——

- (a)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Y(3) 條，就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寬限一段較長期間；及
- (b) 有關書面要求指明的原定會面日期，是在該段較長期間內，

則該主任須將會面的日期，更改至該段較長期間屆滿後的日期。

- (4) 聲請人亦須於入境事務主任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該主任要求的任何進一步會面。

37ZAC. 用作溝通的語文

如入境事務主任合理地認為，某聲請人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該主任可指示該聲請人以該語文溝通。”。

11. 修訂第 37ZB 條 (要求提供資料等的權力)

- (1) 第 37ZB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在聲請人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後，入境事務主任可要求該聲請人，將該主任指明的、關乎該聲請人的酷刑聲請的任何資料或證據，提供予該主任。”。

- (2) 第 37ZB(2) 條——

廢除

“文件”。

- (3) 第 37ZB(2) 條——

廢除

“第 (1)(a)”

代以

“第 (1)”。

12. 修訂第 37ZC 條 (醫療檢驗)

(1) 在第 37ZC(1) 條之後——

加入

“(1A) 為施行第 (1) 款，聲請人須給予所需的同意，使醫療檢驗得以獲安排或進行。”。

(2) 第 37ZC(2) 條——

廢除

“通知該聲請人的”

代以

“指明並以書面通知該聲請人的日期、”。

(3) 第 37ZC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如入境事務主任或 (如有上訴) 上訴委員會對聲請人作出要求，要求披露根據本條為該聲請人安排的任何檢驗的整份醫學報告，則該聲請人須在該要求提出後的 3 個工作日內，向該主任及上訴委員會披露該份報告。”。

(4) 在第 37ZC(3) 條之後——

加入

- “(4) 如聲請人——
- (a) 沒有遵守第 (1A)、(2) 或 (3) 款；及
 - (b) 沒有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令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信納——
 - (i) 該聲請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遵守該款；但
 - (ii) 該聲請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遵守該款，
- 則該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可決定不考慮該聲請人的受爭議的身體或精神狀況。”。

13. 修訂第 37ZD 條 (聲請人的可信性)

- (1) 第 37ZD(2)(d) 條——
廢除
“文件”。
- (2) 第 37ZD(2)(d) 條——
廢除
“第 37ZB(1)(a)”
代以
“第 37ZB(1)”。
- (3) 第 37ZD(2)(e)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按第 37ZAB 條的規定出席會面；或”。

- (4) 第 37ZD(2)(e)(ii) 條——

廢除

“該會面中”

代以

“上述會面中，”。

- (5) 第 37ZD(2)(f) 條——

廢除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B(1)(b) 條為進行首次會面而預約”

代以

“第 37ZAB 條規定聲請人出席的首次會面”。

- (6) 第 37ZD(2) 條——

廢除 (g) 段

代以

“(g)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

- (i) 按第 37ZC(1A) 條的規定，給予同意；
- (ii) 按第 37ZC(2) 條的規定，接受醫療檢驗；或
- (iii) 按第 37ZC(3) 條的規定，向入境事務主任或 (如有上訴) 上訴委員會披露整份有關醫學報告；”。

14. 修訂第 37ZG 條 (在未能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情況下，酷刑聲請當作已被撤回)

第 37ZG(3) 條——

廢除

在“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信納——

- (a) 該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按第 37Y(2) 條的規定，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但
- (b) 該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按該條的規定，交回已填妥的表格。”。

15. 修訂第 37ZI 條 (酷刑聲請的決定)

(1) 第 37ZI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即使有以下情況，入境事務主任仍可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

- (a) 聲請人沒有按第 37ZAB 條的規定，出席會面；
- (b) 聲請人沒有遵守第 37ZC(1A)、(2) 或 (3) 條；或
- (c) 聲請人在其他情況下沒有按照本部進行有關聲請。”。

(2) 第 37ZI(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substantial grounds for belief”

代以

“substantial grounds for the belief”。

16. 修訂第 37ZK 條 (羈留以等候最終裁定)

(1) 第 37ZK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7ZK(1) 條。

(2) 在第 37ZK(1) 條之後——

加入

- “(2) 如根據本條而羈留聲請人，而在顧及令該項羈留為期的長短屬有理可據的所有情況下，該項羈留的為期屬合理，則該項羈留並不因為其為期的長短而屬不合法。上述情況包括——
- (a) 其他有待最終裁定的酷刑聲請的數目，是否令為最終裁定該聲請人的酷刑聲請而正在或已經耗用的時間屬合理；
 - (b) 調撥用於辦理作出上述最終裁定所涉工作的人力及財政資源，是否令為最終裁定該聲請人的酷刑聲請而正在或已經耗用的時間屬合理；
 - (c) 作出以下決定，有否 (不論直接或間接) 受該聲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阻礙或拖延——
 - (i)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I 條作出的決定；
 - (ii) 撤銷決定；或
 - (iii) 上訴委員會對根據第 37ZR 條提出的上訴作出的決定；及
 - (d) 處長無法控制的因素。”。

17. 修訂第 37ZN 條 (撤銷決定的理由)

(1) 第 37ZN(a) 條——

廢除

“文件”。

- (2) 第 37ZN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導致有關聲請的酷刑風險，已不再存在；”。

- (3) 在第 37ZN(c) 條之後——

加入

“(d) 在顧及當下情況下，有關聲請不應獲接納為已確立聲請。”。

18. 修訂第 37ZS 條 (上訴通知)

- (1) 第 37ZS(2)(a) 條——

廢除

“及”。

- (2) 在第 37ZS(2)(a) 條之後——

加入

“(ab) 經填妥及簽署；及”。

- (3) 在第 37ZS(2) 條之後——

加入

“(3) 如上訴通知不符合第 (2)(a) 或 (ab) 款，則不得就該通知作出任何行動。

- (4) 在收到第 (3) 款提述的上訴通知後，上訴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將該上訴通知不符合第 (2)(a) 或 (ab) 款一事，以及不會就該上訴通知作出進一步行動，告知將該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的人。”。

19. 修訂第 37ZT 條 (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

(1) 第 37ZT(1)(b) 條——

廢除

“任何文件”

代以

“所有可取用”。

(2) 第 37ZT(2) 條——

廢除

在“考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申請所述明的理由的陳述，及賴以支持該等理由的證據。”。

(3) 第 37ZT 條——

廢除第 (3) 及 (4) 款

代以

“(3) 如將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的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令上訴委員會信納——

(a) 該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第 37ZS(1) 條指明的限期內，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但

(b) 該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在該限期內將該通知送交存檔，

則上訴委員會可容許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

(4) 就第 (3) 款而言，凡某人 (不論是否在第 37ZS(1) 條指明的限期內) 已嘗試將一份或多於一份不符合第 37ZS(2)(a) 或 (ab) 條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該項嘗

試不得視為以下事宜的證據：該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有關限期內，將上訴通知送交存檔。

- (5) 上訴委員會如容許將有關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則須以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將該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的人。
- (6) 上訴委員會如不容許將有關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則須以書面通知——
 - (a) 告知將該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的人，上訴委員會基於該上訴通知逾時送交存檔，拒絕該上訴通知；及
 - (b) 說明拒絕理由。”。

20. 加入第 37ZTA 條

在第 37ZT 條之後——

加入

“37ZTA. 撤回上訴

- (1) 已根據第 37ZS 條 (或如獲容許作逾時送交存檔，則根據第 37ZT 條) 將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的人，可在上訴委員會裁定有關上訴前的任何時間，藉將書面通知送交上訴委員會存檔，撤回該上訴。
- (2) 針對某決定提出的上訴，在上訴委員會收到撤回該上訴的通知時即告撤回，而就該決定而言，不得再有上訴通知送交存檔。”。

21. 修訂第 37ZV 條 (通知)

- (1) 第 37ZV(1)(b)(ii) 條——

廢除

“點；或”

代以

“點；”。

- (2) 在第 37ZV(1)(b) 條之後——

加入

“(ba) (如該人正於某地點受羈押、羈留或監禁)將該通知或文件在該地點留交該人，或藉致予該人的郵件，將該通知或文件寄往該地點；或”。

- (3) 第 37ZV(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如屬在某地點或地址留交的情況)在如此留交後的第二個工作日。”。

22. 修訂第 37ZZ 條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 (1) 第 37ZZ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7ZZ(1) 條。

- (2) 在第 37ZZ(1) 條之後——

加入

“(2) 附表 5 訂定在《2020 年入境 (修訂) 條例》(2020 年第 號) 生效時即適用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或關乎該條例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23. 修訂第 38AA 條 (禁止接受僱傭工作及開辦業務等)

(1) 第 38AA(1)(a) 條——

廢除

“或”。

(2) 第 38AA(1)(b) 條——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 38AA(1)(b) 條之後——

加入

“(c) 根據第 11(1) 條獲給予在香港入境的准許的人，在違反根據第 11(2) 條就該項准許而施加的逗留期限下，留在香港；或

(d) 任何人根據第 11(1) 條，遭拒絕給予在香港入境的准許，”。

24. 修訂第 40 條 (無有效旅行證件而抵達的飛機乘客)

第 40 條——

廢除

“3”

代以

“6”。

25. 修訂附表 1A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1) 附表 1A，第 1(1) 條，*委員* 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附表 1A，第 1(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聆訊通知** (notice of hearing) 指根據本附表第 13 條送達的、關於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聲請人 (claimant)——

- (a) 就根據第 37ZR 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提出該上訴的人；及
 - (b) 就根據第 37ZM 條提出的尋求撤銷決定的申請而言，指已根據該條第 (4) 款獲送達申請通知的人。”。
- (3) 附表 1A，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5A. 轉授主席的權力及職能

- (1) 主席可將以下條文所訂的任何主席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副主席——
 - (a) 本附表第 6 條；
 - (b) 本附表第 7 條；
 - (c) 本附表第 16 條，但僅限於在其關乎在某特定個案中作出指示的範圍內。
- (2) 上述權力或職能的轉授，可受主席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3) 任何權力或職能的轉授，均可由主席撤銷。”。
- (4) 附表 1A，第 6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根據第 (2) 款行使權力時，主席須在上述 3 名委員中，指定一位主持聆訊的委員。”。

- (5) 附表 1A，第 9(1) 條——

廢除

“提出上訴的”

代以

“聲請”。

- (6) 附表 1A，第 9(1)(c) 條——

廢除

“提出酷刑聲請的”

代以

“聲請”。

- (7) 附表 1A，第 9(1)(c)(ii) 條——

廢除

“人所”

代以

“聲請人”。

- (8) 附表 1A，第 9(1)(c)(iii) 條，在“人”之前——

加入

“聲請”。

- (9) 附表 1A，第 9(1)(c)(iv) 條，在“人”之前——
加入
“聲請”。
- (10) 附表 1A，第 9(1)(d) 條——
廢除
“某人”
代以
“該聲請人”。
- (11) 附表 1A，第 9(1)(d)(i) 條——
廢除
“向該人告知”
代以
“告知該聲請人”。
- (12) 附表 1A，第 9(1)(d)(ii) 條，在“人”之前——
加入
“聲請”。
- (13) 附表 1A，第 11(2)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如上訴委員會合理地認為，某聲請人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上訴委員會可指示該聲請人以該語文向上訴委員會陳詞；

- (b) 如上訴委員會合理地認為，某證人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上訴委員會可指示該證人，在上訴委員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以該語文作證；及”。

(14) 附表 1A——

將第 13 條重編為第 13(1) 條。

(15) 附表 1A，在第 13(1) 條之後——

加入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上訴委員會如認為在特定個案中屬適當，可向聆訊各方給予少於 28 日的通知，但無論如何，有關通知期不得少於 7 日。

(3)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適用於——

(a) 根據本附表第 15(5) 條改期的聆訊；或

(b) 上訴的進一步聆訊。”。

(16) 附表 1A，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13A. 處長出席聆訊

- (1) 除非聆訊通知要求處長出席聆訊，否則處長無需出席聆訊。
- (2) 如上訴委員會在顧及某上訴的特定情況後，認為處長出席該上訴的聆訊屬必要，則上訴委員會可藉聆訊通知，要求處長出席該聆訊。
- (3) 處長亦可主動出席聆訊。

- (4) 處長如有意主動出席聆訊，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其意向通知上訴委員會及有關聲請人。”。
- (17) 附表 1A，第 14 條，標題——
廢除
“在聆訊前”。
- (18) 附表 1A，第 14(1) 條——
廢除
在“收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聆訊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關乎有關酷刑聲請的所有文件的文件冊，送達上訴委員會，並將該文件冊的副本送交有關聲請人。”。
- (19) 附表 1A，第 14(2)(a) 條，在“陳述”之後——
加入
“，以及上訴委員會認為必需的、關乎有關上訴的其他資料或證據”。
- (20) 附表 1A，在第 14(2) 條之後——
加入
“(3) 第 (2) 款提述的陳述、資料、證據及名單，須在上訴委員會指明的期間內送交存檔和送達。”。
- (21) 附表 1A——
廢除第 15 條
代以

“15. 聲請人缺席聆訊

- (1) 如聲請人 (不論在聆訊中是否有法律代表擔任聲請人的代表) 沒有親自出席有關聆訊, 上訴委員會可在該聲請人缺席下, 聆訊有關上訴。
- (2) 第 (1) 款提述的聲請人如欲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上訴定出另一聆訊日期, 則須在有關聆訊的日期後的 3 個工作日內, 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定出另一聆訊日期的書面要求。
- (3) 有關要求須載有該聲請人缺席有關聆訊的書面解釋, 以及支持該解釋的所有可取用證據。
- (4) 在以下情況下, 上訴委員會須藉根據本附表第 23(1) 條作出決定而就有關上訴進行裁定——
 - (a) 聲請人沒有根據第 (2) 款提出要求; 或
 - (b) 聲請人根據第 (2) 款提出要求, 而上訴委員會基於連同有關要求提交的書面解釋及支持的證據, 並不信納——
 - (i) 該聲請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 以出席有關聆訊; 但
 - (ii) 該聲請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 缺席有關聆訊。

C1000

- (5) 如上訴委員會基於連同有關要求提交的書面解釋及支持的證據，信納——
- (a) 該聲請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出席有關聆訊；但
 - (b) 該聲請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缺席有關聆訊，
- 則上訴委員會可定出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聆訊有關上訴。”。
- (22) 附表 1A，第 18(2)(a) 條，在“事宜；”之後——
加入
“或”。
- (23) 附表 1A，第 18(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該證據關乎的事宜，是在遭上訴的決定作出前發生的，而聲請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令上訴委員會信納——
- (i) 該聲請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該決定作出前，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該證據；但
 - (ii) 該聲請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在該決定作出前，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該證據。”。
- (24) 附表 1A，第 18(2) 條——
廢除 (c) 段。
- (25) 附表 1A，第 19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 “(1) 聲請人如欲根據本附表第 18(2) 條，在聆訊中提交任何證據，則須在根據第 37ZS 條 (或如獲容許作逾時送交存檔，則根據第 37ZT 條) 將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後的 7 日內——
- (a) 將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向上訴委員會送交存檔；及
 - (b) 將該通知的副本送達處長。
- (2) 有關書面通知須——
- (a) 說明有關證據的性質；及
 - (b) 解釋有關證據如何支持有關酷刑聲請。
- (3) 如有關證據符合本附表第 18(2)(b) 條的描述，則有關書面通知亦須——
- (a) 述明是何種情況，導致該條提述的沒有及時提供證據；
 - (b) 解釋上述情況如何以及在何程度上導致該條提述的沒有及時提供證據；
 - (c) 述明為了在遭上訴的決定作出前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有關證據，有關聲請人採取了甚麼步驟，尤其是為處理上述情況而採取的步驟；及
 - (d) 附隨賴以支持該聲請人的個案的所有可取用證據。

- (4) 如書面通知在第 (1) 款指明的限期屆滿後，方送交存檔，則除非有關聲請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令上訴委員會信納——
- (a) 該聲請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該限期屆滿前，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但
 - (b) 該聲請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在該限期屆滿前，將該通知送交存檔，
- 否則上訴委員會不得接納該通知。”。

26. 加入附表 5
在附表 4 之後——
加入

“附表 5

[第 37ZZ 條]

關於《2020 年入境 (修訂) 條例》的保留及過渡 條文

1.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

上訴通知 (notice of appeal) 指《原有條例》第 37ZS(1) 條所指的上訴通知；

上訴期 (appeal period) 指《原有條例》第 37ZS(1) 條就將上訴通知向上訴委員會送交存檔而指明的限期；

已撤回的酷刑聲請 (withdrawn torture claim) 指——

- (a) 屬在生效日期前根據第 37ZE 條被撤回的酷刑聲請；或
- (b) 屬根據第 37ZG 條視為已在生效日期前被撤回的酷刑聲請；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0 年入境 (修訂) 條例》(2020 年第 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於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 (2) 本附表中使用的詞句的涵義，與第 VIIC 部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2. 經修訂的本條例適用於根據《原有條例》提出的酷刑聲請除本附表另有規定外，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根據《原有條例》提出的酷刑聲請適用。

3. 上訴待決的酷刑聲請

- (1) 如在生效日期當日，就某酷刑聲請(本附表第 4、5、6、7、8 或 9 條提述的酷刑聲請除外)而言，有某項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R 條提出的上訴待決，則本條適用。

- (2) 《原有條例》繼續就有關酷刑聲請適用，直至有關上訴獲處理或被撤回的日期為止。

4. 待決的酷刑聲請

- (1) 如在生效日期當日，就某酷刑聲請 (本附表第 7、8 或 9 條提述的酷刑聲請除外) 而言，《原有條例》第 37ZI(1) 條所指的決定尚未作出，則本條適用。
- (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原有條例》繼續就有關酷刑聲請適用。
- (3) 如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a) 條，決定接納有關酷刑聲請為已確立聲請，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該決定的日期為止。
- (4) 如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b) 條，決定駁回有關酷刑聲請——
- (a) 凡在上訴期內，沒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上訴期屆滿的當日為止；或
- (b) 凡在上訴期內，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有關上訴獲處理或被撤回的日期為止。
- (5) 如在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 條作出決定前，有關酷刑聲請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E(1) 條被撤回，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入境事務主任收到有關撤回的書面通知當日為止。

- (6) 如在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 條作出決定前，有關酷刑聲請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F(1) 或 (3) 條視為被撤回，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有關聲請人或發出撤回有關酷刑聲請的人離開香港當日為止。
- (7) 如在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 條作出決定前，有關酷刑聲請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G(1) 條視為被撤回，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根據《原有條例》第 37Y(2) 條就該酷刑聲請須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限期屆滿當日為止。

5. 被駁回或受制於撤銷決定的酷刑聲請 (如上訴期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屆滿)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b) 或 37ZL(1) 條，就某酷刑聲請作出決定；及
 - (b) 就該項決定而言，上訴期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屆滿。
- (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原有條例》繼續就有關酷刑聲請適用。

- (3) 如在上訴期內，沒有針對有關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上訴期屆滿的當日為止。
 - (4) 如在上訴期內，有針對有關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有關上訴獲處理或被撤回的日期為止。
6. 被駁回或受制於撤銷決定的酷刑聲請 (如要求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申請待決)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b) 或 37ZL(1) 條，就某酷刑聲請作出決定；及
 - (b) 有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T(1)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容許將一份針對該項決定的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而在生效日期當日，該申請仍屬待決。
 - (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原有條例》繼續就有關酷刑聲請適用。
 - (3) 如有關上訴通知獲容許作逾時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有關上訴獲處理或被撤回的日期為止。
 - (4) 如有關上訴通知不獲容許作逾時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T(4) 條發出的書面通知給予將該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的人的日期為止。

7. 尚未決定是否重新啟動已撤回的酷刑聲請的情況

- (1) 如在生效日期當日，對是否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E(2) 或 37ZG(3) 條重新啟動某項已撤回的酷刑聲請，尚未作出決定，則本條適用。
- (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原有條例》繼續就有關的已撤回的酷刑聲請適用。
- (3) 如有關酷刑聲請重新啟動，而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a) 條，決定接納該聲請為已確立聲請，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該決定的日期為止。
- (4) 如有關酷刑聲請重新啟動，而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b) 條，決定駁回該聲請——
 - (a) 凡在上訴期內，沒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上訴期屆滿的當日為止；或
 - (b) 凡在上訴期內，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有關上訴獲處理或被撤回的日期為止。
- (5) 如入境事務主任決定不重新啟動有關酷刑聲請，而在上訴期內，沒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上訴期屆滿的當日為止。

- (6) 如入境事務主任決定不重新啟動有關酷刑聲請，而在上訴期內，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
- (a) 凡上訴委員會推翻該決定，而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a) 條，決定接納該聲請為已確立聲請 (**確立決定**)——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確立決定的日期為止；
 - (b) 凡上訴委員會推翻該決定，而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b) 條，決定駁回該聲請 (**駁回決定**)——
 - (i) 如在上訴期內，沒有針對駁回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上訴期屆滿的當日為止；或
 - (ii) 如在上訴期內，有針對駁回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有關上訴獲處理或被撤回的日期為止；或
 - (c) 凡上訴委員會確認該決定——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該決定獲確認的日期為止。
8. 已撤回的酷刑聲請不獲容許重新啟動 (如上訴期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屆滿)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E(2) 或 37ZG(3) 條，決定不重新啟動某已撤回的酷刑聲請；及
 - (b) 就該項決定而言，上訴期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屆滿。
- (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原有條例》繼續就有關的已撤回的酷刑聲請適用。
- (3) 如在上訴期內，沒有針對有關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上訴期屆滿的當日為止。
- (4) 如在上訴期內，有針對有關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
- (a) 凡上訴委員會推翻該決定，而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a) 條，決定接納有關酷刑聲請為已確立聲請 (**確立決定**)——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確立決定的日期為止；
 - (b) 凡上訴委員會推翻該決定，而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b) 條，決定駁回有關酷刑聲請 (**駁回決定**)——
 - (i) 如在上訴期內，沒有針對駁回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上訴期屆滿的當日為止；或
 - (ii) 如在上訴期內，有針對駁回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

直至有關上訴獲處理或被撤回的日期為止；或

- (c) 凡上訴委員會確認該決定——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該決定獲確認的日期為止。

9. 已撤回的酷刑聲請不獲容許重新啟動 (如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申請待決)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E(2) 或 37ZG(3) 條，決定不重新啟動某已撤回的酷刑聲請；及
- (b) 有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T(1)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容許將一份針對該項決定的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而在生效日期當日，該申請仍屬待決。
- (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原有條例》繼續就有關已撤回的酷刑聲請適用。
- (3) 如有關上訴通知獲容許作逾時送交存檔，而上訴委員會推翻有關決定，以及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a) 條，決定接納有關酷刑聲請為已確立聲請 (**確立決定**)，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確立決定的日期為止。
- (4) 如有關上訴通知獲容許作逾時送交存檔，而上訴委員會推翻有關決定，以及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b) 條，決定駁回有關酷刑聲請 (**駁回決定**)——

- (a) 凡在上訴期內，沒有針對駁回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上訴期屆滿的當日為止；或
 - (b) 凡在上訴期內，有針對駁回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有關上訴獲處理或被撤回的日期為止。
- (5) 如有關上訴通知獲容許作逾時送交存檔，而上訴委員會確認有關決定，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該決定獲確認的日期為止。
- (6) 如有關上訴通知不獲容許作逾時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T(4) 條發出的書面通知給予將該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的人的日期為止。”。
-

第 3 部

修訂其他成文法則

第 1 分部——修訂《武器條例》(第 217 章)

27.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1) 第 3(b)(vi) 條——

廢除

“及”。

(2) 第 3(b)(vi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 3(b)(vii) 條之後——

加入

“(viii) 入境事務隊。”。

第 2 分部——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28. 修訂第 3 條 (代政府等管有)

(1) 第 3(b)(vii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在第 3(b)(viii) 條之後——

加入

“(ix) 入境事務隊。”。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 (《條例》)，以提高入境事務處審核酷刑聲請的效率，以及提高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效率，並增強入境事務處在處理酷刑聲請個案及採取執法行動中的能力，包括遣離不成功的聲請人及羈留正等候其酷刑聲請獲最終裁定的聲請人。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6A 條，賦權予保安局局長訂立規例，就向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提供關乎運輸工具上的乘客及乘組人員的資料，訂定條文。該等規例可賦權予處長就某運輸工具可或不可載運個別乘客或乘組人員發出指示。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7I 條，訂定如某法團或某合夥中的合夥人犯了第 17I 條所訂罪行，及該罪行經證明是在任何董事或其他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董事或合夥人的疏忽，則該董事或合夥人亦屬犯相同罪行。第 17I 條亦對僱用根據《條例》第 38AA 條被禁止接受僱傭工作、

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的人的僱主調高可判處的刑罰。草案第 23 條修訂第 38AA 條，在該項禁止中加入逾期逗留的訪客。

5. 《條例》第 32 及 37ZK 條處理以下的人的羈留：等候遣送離境的人，或等候其酷刑聲請獲最終裁定的人。草案第 5 及 16 條分別修訂第 32 及 37ZK 條，列出在決定羈留期是否合理及合法時須考慮的一些因素。
6. 《條例》第 37V 條規定酷刑聲請於何時獲最終裁定。因應草案第 20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37ZTA 條 (該條訂明某上訴可在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前被撤回)，草案第 7 條對第 37V 條作出修訂。所達致的效果為在若干上訴中，有關酷刑聲請在上訴委員會收到撤回有關上訴的通知時亦屬獲最終裁定。
7.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37Z 條，說明凡有酷刑聲請提出，在該聲請被駁回之後等情況下，並不阻止政府，為作出遣離有關聲請人的安排，而與任何一方聯繫。
8. 草案第 10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37ZAB 條，規定聲請人出席會面，及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37ZAC 條，讓入境事務主任可指明聲請人用以溝通的語文。
9.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37ZB 條，從“文件證據”的提述中移除“文件”一詞，以擴闊入境事務主任可要求聲請人提供的證據的性質。

C1030

10.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37ZC 條，要求聲請人給予使醫療檢驗得以獲安排的同意，並訂明在若干情況下，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可決定不考慮聲請人的受爭議的身體或精神狀況。
11. 草案第 15 條修訂《條例》第 37ZI 條，其中規定，即使聲請人沒有按《條例》第 37ZC 條的規定給予使醫療檢驗得以進行的同意、或接受所安排的醫療檢驗或披露整份醫學報告，入境事務主任仍可作出決定。
12. 草案第 17 條修訂《條例》第 37ZN 條，修訂其中一個現有的理由，並加入一個新的理由，令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可基於該等理由，分別根據《條例》第 37ZL(1) 及 37ZM(1) 條，撤銷由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先前作出的決定。
13. 草案第 18 條修訂《條例》第 37ZS 條，訂明如上訴通知不符合指明的格式或沒有填妥或簽署，則就該上訴通知而言，不會作出任何行動。
14. 草案第 19 條修訂《條例》第 37ZT 條，使上訴委員會可容許，將針對《條例》第 37ZR 條所述的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的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前提是有關延遲是由於將該通知送交存檔的人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引致的。

C1032

15. 草案第 24 條修訂《條例》第 40 條，對符合以下說明的飛機的擁有人，調高可判處的刑罰：該飛機上有乘客未帶備有效旅行證件而抵達香港。有關罰款由原有的第 3 級 (\$10,000) 增至第 6 級 (\$100,000)。
16. 草案第 25 條修訂《條例》附表 1A(該附表處理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以及關乎上訴委員會的程序)，以——
 - (a) 賦權予上訴委員會主席將若干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副主席(附表 1A 新訂第 5A 條)；
 - (b) 賦權予上訴委員會主席在由 3 名委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聆訊某上訴時，指定主持聆訊的委員(附表 1A 第 6 條)；
 - (c) 賦權予上訴委員會指明聲請人或證人在上訴委員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用以溝通的語文(附表 1A 第 11 條)；
 - (d) 使上訴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在特定個案中屬適當的情況下，向聆訊各方給予少於 28 日的聆訊通知(但通知以不少於 7 日為限)(附表 1A 第 13 條)；
 - (e) 處理處長出席上訴聆訊的事宜(附表 1A 新訂第 13A 條)；
 - (f) 在聲請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簡化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的程序(附表 1A 第 15 條)；及

(g) 指明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新證據的時限及要求 (附表 1A 第 19 條)。

17. 草案第 2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5，就根據在《2020 年入境 (修訂) 條例》生效前的《條例》提出的酷刑聲請的保留及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18. 草案第 27 及 28 條分別修訂《武器條例》(第 217 章) 第 3 條及《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第 3 條，訂明根據該等條例對管有武器、槍械及彈藥的禁止，並不適用於入境事務隊成員。